Copyright © Rong Lu 2014. All Rights Reserved.

2000年

庄高阳在斯坦福的网球场和师弟打了两小时网球后还是百无聊赖。他给老裘打了个电话,说想去她实验室等她,等她做完实验,两人可以一起去 Embarcadero, 或 El Camino Real 或斯坦福购物中心去吃饭。没想到老裘在电话那头冷冷地告诉他,她要和老板开会讨论实验结果,不会在实验室,也没功夫陪他。

老裘是他科大少年班的另一个师妹,也是他斯坦福的师妹。在科大时,他不认识她,她也不认识他。他听说过她,她也听说过他,那是两届学霸互相间的听说。到了斯坦福,他们师从一个老板,在一个实验室,一来二去就熟了。老裘说,第一眼看见他,才发现,传说中科大的学霸哥哥居然长了张英俊的娃娃脸。高阳也纳闷,在科大,他的 sex radar 居然没扫到老裘。老裘虽然面部线条比较硬朗,但五官还是极其端正的。她的身材,除了胸,其他部位也非常正点。高阳想,是不是发育的时候,少年班的女生在科大食堂得不到滋润,所以胸部都无法成长?老裘还说,她真正注意到他,是在一次小组会上。她宣讲一篇论文,里面有用到一个变量 g 的平均值,按照惯例,她读成 g bar。组里很多会说中文的 - 大陆来的,台湾来的,香港来的和本地的。除了高阳,所有听得懂中文的同学都咧开嘴猥琐地笑。只有高阳是善意地微笑,用眼睛在笑,笑容透明清澈。那一刻,她爱上了他。

高阳沿着斯坦福的椭圆广场逛了一圈,时间还是没有杀光。他索性开了车去兜风。不知不觉他开上了 101 号公路,一路向南。一眨眼他就到了银溪谷的那个出口,看见了左手边的一栋办公高楼。他下了这个出口,才意识到他深深的潜意识里是想去找陈城,转念又一想,他去找陈城干嘛。分手都半年了,陈城一个电话都没给他打过。两个在感情中酗酒的人,戒酒戒了半年,现在他再去找她,就前功尽弃了。他什么都不能给她,什么都不能承诺。他不由鼻子有点塞,有点酸,车左转左转再左转,上了北去的 101 号公路。

回到家,他上了一会儿网,看了一会儿书,时间很快就耗过去了。天渐渐暗了,不久天全黑了。他看了下钟,5点半,又听到门口的钥匙声,知道老裘回家了。他下楼走到门口,老裘正好进屋,他上去给她个熊抱,说:"亲爱的,你回家了?" 老裘居然一把把他推开,说:"谁是你的亲爱的?" 他听得没头没脑,问:"你怎么了? 累了?"

老裘听了这句, 火了:"你管我怎么了? 你又不 care 我? 我还要问你怎么了呢!" 说着她从书包里抽出了一个大香草信封, 然后直接就往他脸上砸。兴许他最近网球接发球练得多, 华丽丽地把那个信封接住了。

他打开信封,抽出里面的东西,是很厚一沓照片。他一张张地翻这些照片,全是他和陈城的合照,而且是他和陈城西部之旅的照片。前面好几张,是他们在 Hearst Castle 里的泳池前的摆拍,同一位置,不同角度,只是他们两人都没有盯着相机。他想起来了,他手拉手和陈城在 Hearst Castle 里逛的时候,迎面走来一个衣着休闲,满头银发,精神矍铄的高个老人。老人对他们说:"You two are a beautiful couple! Would you like me to take a picture of you?" 高阳从来没有和陈城合照过。其实他是有意回避,陈城也从来没提出过合照的要求。他看了一眼陈城,她没有反对的意思。他把手中的相机交给了老先生。陈城却把她的手从他手里抽出来了。在光天化日下,他们突然变得生疏和拘谨。显然,老先生给他们拍照时有另一个人藏在某处,从各个

角度在给他们拍照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,这一沓里有他和陈城在 Pfeiffer 瀑布的照片。他依稀记得那天看瀑布时,整个山间小道就没有一个人,看完往回走时,才在一座小木桥上碰到一对年轻男女。这些照片应该是用远焦镜头拍的。看着陈城在照片里甜美盛开的笑靥,他头痛心痛胃绞痛。再看下去,连在 Puget Sound 挖象拔蚌的照片都有,他心惊肉跳,浑身起了鸡皮疙瘩。

他抬起头, 半晌才叶出一句话:"裘, 你听我解释。"

老裘幽怨地盯着他:"你不用解释,照片已经说得够清楚了。"

他:"我和她已经结束了。都半年了。你半年多前就知道了吗?你还请侦探了?"

老裘鼻子里往外喷气,恶狠狠地回答:"这不是你应该关心的事情。"

"那我应该关心什么?"

"你的未来!"老裘答。然后老裘就伸手过来要拿那个装照片的信封。信封在庄高阳手里抓得牢牢的,但有几张照片掉地上了。老裘伸手没拿到,就直接扑上来抢。高阳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老裘如此凶神恶煞的泼妇样,他有点震撼加恍惚,身体本能地往旁边一躲。老裘脚上踩了掉在地板上的照片,一下子失去平衡,人往后仰。高阳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老裘后脑勺向下往后倒下去。他的脚象钉在了地上,他的一只手拿着信封,另一只手则似乎粘在了身上。然后老裘歇斯底里地嚎啕大哭起来。

高阳顿时慌了,蹲下去,扶老裘坐起,双臂搂着老裘,急问:"你摔伤了没? 要不要我送你去医院?"

老裘想到庄高阳接那个装满照片的信封时那么灵活,而她摔下去时他却象死人一样,她就疯了:"滚! 我不要你管!"

她又连着大喊:"快滚快滚! 我不想看见你!"

"往哪滚?"

"有多远滚多远! 滚出这个家!"

高阳还要辩解, "这也是我的家。"

老裘蛮横地讲:"你立刻给我消失。我数到 3, 你不走, 我就打 911。"

高阳的脑子停止了运行,他不明白老裘的话是什么意思,蹲在那里没动。

这时候,一件改变他们俩人命运的事发生了。老裘拿出她的翻盖手机,真得拨了 911。高阳还以为她在开玩笑,却听她对着话筒说:"My husband is hitting me." "Yes, I am hurt." "Yes, I am in danger."

这下高阳清醒了,原来老裘是当真的。他知道警察马上就要来了。他掏出自己的手机给师弟打了电话。师弟住在同一片公寓楼,也正好在家,他比警察早到一步。高阳对师弟说,"快去准备钱吧。警察局或法庭一给你打电话,你就去保我。"师弟听了庄高阳的一席话,也傻在那儿了。

警察来了以后,不分青红皂白,只是向老裘确认他们夫妇之间发生了冲突。令高阳惊悚的是老裘撒谎居然不眨眼睛。然后警察就给高阳上了手铐,带走了。坐在警车里,两个警察中的华人小哥问高阳称呼他名呢,还是 Mr. Zhuang。高阳知道华人小哥想和他聊聊天,可是他现在毫无心情, 勉强冲华人小哥挤出个笑容,说:"叫我 Dr. Zhuang 吧!" 华人小哥"哦"了一声。

接下去的一天,是庄高阳一生中最黑暗的一天。

到了局里的号子,里面又冷又脏又暗,华人小哥同情得看了高阳一眼,给他开了个单间。其实不是单间,本来要住很多人的,现在这间屋只有他一个。高阳又饿又渴,可是号子里没吃没喝。夜里一点,他刚要迷糊过去,却被叫了起来,由警车押送到市中心拘留所。摁指纹,照相,真的和他看过的电影里的一模一样。这时,警察才给高阳发了一瓶水和一块硬得象砖头一样的面包。

凌晨 5 点, 高阳又被铐了起来。这次是去法庭。下了警车, 三四十人关在了一个十几平米的 牢房里等保释,真是又挤又臭! 有那么好几次, 庄高阳感觉自己要被不知从哪儿飘来的狐臭 熏死。那里什么人都有, 最多的就是小偷和毒贩。

高阳进局子时, 所有东西包括手机都被收走了。好在高阳记忆力惊人, 电话号码都烂熟于心。 他把师弟的电话号码交给警察。警察对师弟说保释金大约要3到5千, 保证人还要提供住宿, 因为高阳的案子是家暴, 他有一周的限制令, 7天不能回家。师弟早有准备, 满口答应。

很快师弟就来了。签字、 保证, 交银行帐号, 等等, 高阳终于在 4 点多出了法院。

他不知道在黑暗里呆久了,人的眼睛是否还能适应光的美丽。好在只有一天,重回阳光下的感觉真好。加州的阳光真的是太多太滥太亮太热情,只有失去的时候才知道这免费的阳光也是奢侈品。他谢了师弟。师弟拍拍他肩膀说,"师兄,幸亏你早有准备,听说好多人找不到保人,在牢里呆 10 几 20 几天的。哎,你这身板,呆那么多天,菊花都要被捅烂了,屁股都要肿了。" 高阳想想心中后怕。

师弟问:"现在有些什么打算?去我家吗?"

高阳说, 算了, 他去住旅馆。

师弟又说:"现在关键是找个好律师。听说家暴案,一个月得去一次法庭。案子要拖半年之久。最后结案上庭的那次,如果师姐不去,法院就会撤诉。但那是有条件撤诉,一辈子留案底的。你以后就很难找工作了。"

高阳问:"难得你还做了这么多研究。是不是说一定要做无条件撤诉?"

师弟答:"是。我认识一个华人律师,要不要试试?"

高阳说:"不,不能找华人律师。现在重点不是省钱,也不是沟通,而是一定要无条件撤诉。要找个和检察官法官关系都好的白人律师。"

师弟觉得高阳讲得有道理,又问高阳有没有证据证明他没有家暴师姐。高阳想了想,说,当然有,他在家装了摄像头,摄像头会录像。他和老裘的争执发生在家门口,那里有摄像头。

高阳说,所有的录像都自动存在他电脑硬盘上。他现在回不了家,看来得借用一下师弟家里的电脑远程登录他的电脑。

于是两人急忙赶往师弟家。谢天谢地,老裘没有关掉电脑也没有切断网路。高阳顺利地登录并找到了录像。他把昨天 5 点到 6 点的录像打开,让师弟看。真是太明白不过了,在老裘自己摔倒以前,高阳连老裘一根汗毛都没碰过。放完录像后,高阳又有了其他担心,说,法官看了录像会不会认定老裘给假口供,给老裘定罪呢?

师弟有点急了,说:"师兄啊,你怎么到现在还妇人之仁啊?法官还不一定承认这录像是合法证据呢!你现在应该关心自己,而不是你老婆。理论上讲,911 打过后,你们俩已撕破脸皮了,一定会离婚的。"

师弟这一番一针见血的话,让高阳心里难受得不得了。他借口上厕所,离开了一会儿。

漫长的一周终于过去了。这一周内,高阳找到了一个很有家暴案经验的律师。他销了旅馆房间, 开车回家。

庄高阳推开家门,一下子惊呆了。客厅里的沙发茶几都没了。餐桌还在,4 把椅子就只剩下两把。两个书架也只剩下一个书架。冰箱微波炉还在,它们是房东的。他急忙冲上楼,楼上两间屋,一间空空如也;另一间,他从南加州搬来的床还在。书桌也不见了,他的笔记本电脑则躺在床上。

他的脑袋要炸开了。嘴里不停地咕哝着:"Shit! Shit! Shit!" 他没想到老裘这么决绝! 他在屋里正悲怆着,一声"叮咚",有人在门外按门铃。他又冲下楼,说:"Coming. Who is it?" 门外说是送快递的。他本以为是老裘,一听,心就沉了下去。他开了门,这个送快递的很奇怪,递给他一张报纸 - San Jose Mercury News。他头还晕着,就稀里糊涂地接过去。说时迟那时快,快递从怀里掏出个傻瓜相机,咔嚓咔嚓连掐了好几张照片。高阳是何等聪明的人,他刹那间就明白了,这个所谓快递是律师行来送文件的。这个快递刚要开口,高阳就不耐烦地打断他:"Stop the shit. Just give me the thing." 快递知趣地闭嘴,掏出个挺厚的香草信封,里面装的应该是文件了,肯定是离婚文件! 庄高阳又冷冷得说:"Where should I sign?" 快递哥迅速地拿出一张表格,指了指纸上左下方某个位置,"Please sign here, sir." 高阳一看,上面就是"某年某月某日某地,某律师行的某些文件,已由某人送达给另一个某人",云云。

等快递哥走了,高阳关上房门,从香草信封里取出一叠纸。第一张是冠冕堂皇的律师信(cover letter),说明里面附有多少文件,并要求高阳在粘贴纸处签字。香草信封里还附了另一个不用贴邮票,已有收件人(也就是律师行)的地址的香草信封。这堆文件里最重要的是那份离婚协议,大致意思是,当事人和庄高好没有子女,没有财产纠葛,互相没有赡养义务,无需先行分居,协议离

婚。离婚自双方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高阳定睛一看,老裘已经签字了。他愤然地在所有该签字的地方全签了字,把它们全部放进那第二个香草信封,封上。他自言自语道:"我最后一次陪你玩吧, 裘千寻!!"

做完这一切,他又到剩下的那堆纸里搜寻,希望能找到老裘给他的私人信件,没有! 他又楼上楼下兜了一圈,可能老裘会在什么地方塞一张字条,没有! 他上了网查看是否有她给他的电子邮件,也没有! 再查他们的联合银行账号,老裘取走了一半的钱,精确到分。

老裘是高阳认识的所有人里智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那个人。没想到她情商也这么高,做得滴水不漏。她曾经是那么仰视高阳。他也从来没有想过要提防她。他把她当最亲的人,除了他和陈城的关系,他完全对老裘没有保留。

男人,一方面有对可预测性、安全感、可靠性的需求。另一方面有对永恒的需要,对冒险、新奇事物、神秘、惊喜、危险、风险的渴望。男人不以花心不花心专一不专一来区分,而是分有机会的,没机会的,没机会去创造机会的。分荷尔蒙水平高的,荷尔蒙水平低的。分吃相好的,吃相差的。说白了,婚姻就是搭伙过日子,分摊水电煤上网费房租房贷及共同生养孩子的经济单位。结婚前后,高阳都多次和老裘沟通过这些想法。他一直对老裘恩爱有加,也从来没想过要拆散他们这个家、结束他们的婚姻。

可是,他万万没想到老裘为了另一个女人就和他翻脸,把他当敌人。和高阳的这一战,这最后一战应该是老裘的成名之战吧! 刻骨铭心的一战吧! 庄高阳凉意透骨。这一战里有多少的心机和算计! 这一战彻彻底底抹杀了他们几年的恩爱甜蜜! 一个女人为什么会这么狠? 他想,老裘或许根本不爱他,她只是借一个异性作为参照物来自恋而已。

他突然想起陈城临走时说的一句话:"爱上一个人,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就会放着他,根本不舍得伤害他。伤害他就等于伤害自己。"他突然想起了什么,再次冲到楼上那间有床的屋子。他打开衣厨门,想看看网球拍还在吗。他最后一次把球拍斜靠在衣厨里面的墙上。球拍居然不在那。还好,它躺在地上。高阳心里吓了一跳。去年生日,陈城送了他这个 Wilson 的拍子。她说,她没什么钱,只能送他 20 块钱的拍子。她说:"你要好好练网球,胳膊要这样这样动,腰要这样这样动。"她还从套子里抽出拍子,让他握着拍子试试,然后她握着他握着拍子的手,说:"人生那么长,我没有自信能让你记住我。给你买一块拍子,以后你打网球时都会想起我。"

庄高阳正想着,又是几声"叮咚"的门铃声。原来是师弟。师弟进了门,也是吓了一跳。师弟告诉高阳,在停车场看见高阳的车,知道高好回家了,所以来看看。师弟说,上次高阳被警察带走前,顺手把一个信封塞给了他,他今天带来还给高阳。庄高阳接过信封,知道它就是装着那些照片的信封,一时黯然。

师弟环视了下半空的屋子, 开口了, 给高阳带来了更多让他震惊的消息。

"师兄,你老婆很厉害啊。她拿到了加州理工,UCLA和东部三个藤校的教职。"

高阳冷冷地说:"这些,她都告诉我了。"

师弟又说:"你知不知道她接了东部那所最好的藤校的工作?"

高阳摇了摇头。

师弟又说:"三天前,她在系里开了告别派对。大家都问起你为什么没来。她脸不改色心不跳得说你在南加州忙些事,赶不过来,只字未提你坐牢及限制令的事。她还斜了我好几眼,暗示我闭嘴。看你家这个样子,她已经搬家去东部了吧?"

高阳听了后感觉身上直发抖,看来所有一切都是老裘计划好的。否则,她就是神,也不可能在7天内找好律师,离婚文件做齐,然后分清财产,搬家到东部的。联想到她半年多前就请了侦探跟踪他,那些照片她半年前就应该拿到了。要愤怒,要抓狂,也应该半年前愤怒抓狂。而直到上个星期前,他完全没有觉察到她任何情绪变化。庄高好想到这,不禁不寒而栗。

师弟的问话打断了高阳的胡思乱想, "师兄, 你还好吧?"

高阳回过神, "我还好。Now I just really want to f_k somebody."

师弟听了,叹口气:"师兄,别这样。师姐她,你最了解的。她聪明好强,控制欲极强。她是有点狠心,可是绝对好过那些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女人。还有她快刀斩乱麻,也好过慢刀割肉,温水煮青蛙。"

高阳答:"你想啥呢?我没想过要报复伤害她。我就是真的想要操个女人。"

"哦。El Camino Real 那有一个公寓区,住着不少东北来的小姐。你要真感兴趣,我可以给你电话。

高阳苦笑一下,"算了。现在没心情。"

师弟走了后,高阳坐在床上,从信封里抽出那些照片又看了起来。陈城在照片里的微笑,就像一贴有效的疗伤药,他心情稍微平复了点。他很小心,从来没给陈城拍过照片,当然也没有两人的合照。除了陈城送给他的网球拍,陈城在他生活中没有任何蛛丝马迹,仿佛她从来不存在过。但他的心,他的生命被她的身体永远地埋葬了。与她分手后,每次春梦的主角永远只是她一个人,无论身边有没有人,无论身边躺着的是谁。

那组 Pfeiffer 瀑布的照片真是精彩绝伦。高阳真的要感谢那个不知名的侦探。陈城在波光粼粼的瀑布背景下,笑得是如此光彩夺目。而他,他的眼神,他看陈城的眼神,任何一个人看了心都会融化。他甚至想,那个侦探真是个追求至美的艺术家,把他最生动传神真挚的表情,在最美的时刻捕捉了下来。但这个表情,无疑是插在老裘心上的尖刀。老裘肯定是反反复复研究过这组照片的。看完,她杀人的心都有,她绝望了,她崩溃了,她知道她已经输了。

这个智商超高的女人,和别的女人不一样的是·老裘冷静冷酷地做到了不爱她的人她也不爱。 人是一种很脆弱的存在,创造和摧毁纠缠着人的一生。老裘是个烈女,她得不到的,她要亲手毁掉;她亲手搭建起来的,她要亲手拆掉!

离开了高阳的陈城就像无头苍蝇一样在硅谷乱飞乱撞。她自己曾经对徐红说过,人怕的不是失去谁谁谁, 而是怕失去。女人丢了 Tiffany 项链会难过, 但给她一条 Van Cleef 项链她又会立刻开心起来。所以人害怕的从来不是失去, 而是失去之后没有更好的替代。既然如此, 她就

频繁地参加各种俱乐部,联谊会,甚至相亲会。不知谁告诉过她,硅谷男多女少,女生在硅谷这个男人世界很吃香; 男生找女朋友只剩一个要求, 那就是女的。可陈城兜了一大圈, 却蛮不是那么回事。各种活动,女的浓妆艳抹,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,乌央央一片,而男的只有零星几个。又有人说,优质单身男都在家宅着呢。后来,追陈城的倒是有无数,她看上的一个没有。不要说 Van Cleef, 就是 Tiffany 都不存在。

再后来,她迅速得和一个高高大大,五官端正的山东男固定了关系。他是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博士,改行在湾区做了码工。

她很清楚地记得他们的第一次。那天打完桌球,他们在外面走了走。最冷的冬天是旧金山的夏天,她说有点冷。山东男说,"我开车送你回南湾吧。你不用那么冷去赶地铁了。"他把车开到了他家,说进去喝杯茶。后来他去冲澡,她冷得没脱衣服就钻进了他的被窝。她说她性冷淡,他说他能治。他帮她脱去衣物,自己也脱去自己的衣服,赤裸着将她拥入怀中,他的体温确实很温暖。可是她的确冷淡,下面干得不行,一开始他都进不去。她觉得自己躺在那,象条死鱼,任他摆布,没有让他达到高潮,他不得已自己把精液弄了出来,她不好意思,就用手接住那坨浓浆。山东男翻个身就睡着了,留她一个人在月光下瞎想。空有假想的躯体,没有两心相印的灵魂,这样的放纵毫无意义。干柴烈火,不,干柴文火,之后只有灰飞烟灭!

第二天醒来,简单吃了个早饭,她就要走。山东男极力挽留,说前几天他买了条活鱼,想做个鱼汤给她尝尝。她好奇北方的鱼汤是什么样子,又想两个人一起吃热汤热饭总好过一个人吃微波餐,她就留下了。

他在厨房里做汤,她就躲在他的卧室里,发现床头柜上居然有一部摆布经。她心里就冷笑了一下。她不愿叫它圣经。圣个鸟啊?书里的内容乌七八糟的,语言倒是很流畅很有魅力。德彪西讲过, "Music is the space between the notes."这句话说明了留白在艺术中的重要性。语言也是如此。编圣经的人深谙此道,所以圣经韵律感很强,加上重复的用词,使得它很具有蛊惑性。

她突然又想起了高阳。高阳花了很长时间认认真真读圣经,只为完全搞懂它的谬误。高阳告诉她,有一个犹太人,也是为了研究 Talmud 的自相矛盾的地方,花了好长时间读 Talmud。这个犹太人后来很有钱,就跑去犹太教堂(synagogue)劝人脱教,谁脱教就给谁一大笔钱。高阳还说,以后他有钱了,也要这么做,然后脸上露出孩子般的笑容。

鱼汤做好了。陈城看了一下,这汤既不象鲫鱼汤是浓浓的牛奶白色,也不象汤色很清的鱼头汤,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那种半透明色。山东男在汤里加了两颗小红辣椒。陈城尝了一口,哇,味道真是鲜美!很神奇,两颗小辣椒居然把鱼的鲜味提了出来。有一刻,陈城想,能做出如此美味鱼汤的男人不会不靠谱。又有一刻,看着汤里的鱼,她觉得自己就象这条鱼,没有遇到对的人,就算浸没在水里,身体也不会湿润。

中午喝完鱼汤,他们又做了。或许是鱼的高蛋白有春药的效果,或许是陈城想通了,她早有准备,在山东男冲洗时尽情地摸了自己。这一次,他们表现都好很多。她脑子里想着和高阳狂做的那几天,高潮就来了,山东男随后也跟来,他的心情和自我同时膨胀,抱着她说:"你床上是有点呆,需要调教。可是你身上的肉好香好香。做我的女朋友吧?"她就点了点头。

有些事,天天做,你还是很喜欢,很有激情。有些事,天天做,还没有做几天,你就觉得乏味鸡肋。鲜

美的鱼汤渐渐就变成了乏味的鱼汤。对陈城来说,最乏味的无疑是和山东男去教会了。其实一个单身男人带一个女人去教会,已经是正式向全世界承认这个女人了。她应该由衷高兴和珍惜。

4年后重新走进教会,虽然是不同的教会,但似乎什么都没变。布道两个小时,唱诗 1个小时,见证学圣经又用去一两个小时。她在无聊中死去好几次。令陈城最为畏惧的是华人新皈依者的虔诚,那虔诚程度比原团体成员更为强烈。白人教会一般布道和唱诗加在一起小于 1 小时,而华人在玩洋人的基督教时却把形式和仪式玩到极致,玩到 120%。另外一个有趣的比较是,湾区的印度人周末宗教集会多半就是,花 3 分钟拜神拜佛,其余三四个小时就抱团聊天,聊怎么整在美华人,聊怎么玩白人。也许是出于一种内心上极度想证实自我身份的想法,华人新皈依者想融入新团体的饥渴就相当变态,甚至无耻无情地抛弃原来的身份。"西游记"就有这样的描写。孙悟空实际上是唐僧师徒四人中唯一一个出自妖魔一路血统的,但他在取经中表现得最为虔诚,对待原来实际是他同道的妖魔鬼怪时最为心狠手辣。

没有信仰的人生是可怕的。有信仰的人生更可怕。

时间流逝。陈城和山东男居然毫无惊喜地交往了5个月。某种程度上,她觉得自己完全准备好了,从感情世界隐退。真得准备好了,准备做一个生活上的好姑娘,外型上的柔情少女,心理上的变形金刚。

但有时世界比我们想象的要精彩,计划和决心经常会敌不过一些很小的意外。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星期天,在结束了同样平常而无聊的教会活动后,陈你坐在山东男的卧室里上网,而山东男还是在厨房里做鱼汤。周末这样结束其实很美好,直到她收到了一封电子邮件。

电子邮件是一个叫 Eve Yu 的人发的。她的信是这样的:

"亲爱的陈城, 你好! 你不认识我, 但我知道你。我们俩有一个共同点, 就是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男人。我很爱他。他说他也很爱我。可是总有个先来后到, 你比我先进入他的生活。他说, 他想离开你, 又怕伤害你。我想长痛不如短痛, 我今天就把真相告诉你。你识时务的话, 离开他是你最好的出路。祝你好运。另, 他告诉我, 你在床上象条死鱼。"

读毕,陈城心中翻江倒海,万马奔腾。她想这么回:"山东男那根鸡巴既不属于你夏娃,也不属于我。他的鸡巴怎么耍他决定,他要和谁耍也由他决定。他耍得不开心,可以选择不再耍,也可以选择继续不开心地耍。他如果不愿跟我耍,应该由他自己当面对我说。"可是陈城觉得打那么多字,怪麻烦的。她抬了下手腕,删掉了夏娃的邮件。

(这章完)